本文分为两个部分，第一部分作者张呈忠对已有的宋代福利史研究展开了回顾，第二部分则集中于“蔡京悖论”，提出作者自己的见解。

本文从三个部分展开对已有研究的综述，第一是对宋代“社会福利”研究的时代特征纵览。作者划分了宋代福利史研究的三个阶段：民国时期、1949年以后至20世纪90年代以前和九十年代以后。虽然本文认为，中国社会福利保障研究已经成为“显学”，但就宋代福利史这一细分领域来说，已有的成果算不上突出。在第二部分中，作者总结了已有研究中，对宋朝社会福利史的历史定位问题。可以看到，宋代的福利制度在中国古代史中“空前绝后”的判断基本上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可。综述的最后一部分是对方法论的研究，作者归纳了宋朝社会福利史研究的主要内容与方法。前辈学人所使用的研究技巧，可能受限于当时的时代或学科界限，还不算很开阔，但也是后来者借鉴的对象。

“蔡京问题”之所以成为了宋代福利事业研究中的关键问题，其中的张力在于：徽宗时代，向来被认为是宋代最腐朽、堕落的时期之一，作为宰相的蔡京长久以来被视为奸相、权臣而遭到唾弃。但也正是在蔡京任上，宋代的社会福利事业达到了极点，甚至出现了“凡是蔡京得到重用的阶段，则福利制度就会得到发展，而凡是蔡京遭到罢免时期福利制度就会受到破坏”的奇特现象，这便是所谓的“蔡京悖论”。结合作者的另一篇文章《蔡京的“福利国家”》，我们可以大致归纳作者本人对这一问题的见解：一，宋人对蔡京福利政策的批评主要在其“养懒汉”，是执行得过头了；二，蔡京的福利政策是依靠由上至下的官僚体系来推行的，百姓没有问责权；三，蔡京的福利政策不是基于政府责任的现代福利，是权臣弄权，意图营造“风亨豫大”的形象工程，是“负福利”。

作者能够注意到徽宗朝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，发现社会福利制度与实际效果之间的疏离，这一观察很有见地。但是，本文仅仅能够提出对蔡京福利政策的有效质疑，但无法依靠已有的证据建立起令人信服的结论。就“负福利”来说，如果笔者对秦晖的说法理解没有错误的话，“负福利”指的是不仅没有缩小社会不公，反而增强了社会的不公，如中国当代对于离休干部的优厚待遇。但就作者所提供的有关蔡京时代福利政策的史料及相关研究来看，无论是宋人“不养健儿，却养乞儿。不管活人，只管死尸”的批评，还是作者所认为的“形象工程”，蔡京的福利政策至少没有扩大社会的不公，是不能称之为“负福利”的。

其次，公民责任或者公民权的说法，就现代福利政策来说，是有道理的，应当成为现代福利社会的衡量准则。但却不能轻易搬到古代来衡量前现代社会的政策。如果按福山的政治发展三维度来说，责任政府只是一个维度，还有政府建设与法治。就古代政府来说，我们应该先关注其进步，再看其与现代的差距。不能先因为古今存在不同，就全然否定相较于同时代其他文明或者是先前时代的进步意义。按这个角度来分析，那么古代社会几乎无一件事是可取、值得称赞的。

最后，就作者所认为的“形象工程”、“好大喜功”问题，完全是捕风捉影，没有扎实可靠的证据，不过是迎合了一直以来对蔡京的刻板印象，这样谈何历史的研究呢！综合来看，“蔡京悖论”目前仍是一个未被解决的问题。

就宋代的福利事业研究来说，除了“蔡京悖论”外，还有诸多的空白与疑问。必如，为何能在宋代“空前绝后”？如果以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，“空前”尚可理解，“绝后”则殊难解释。相较于同时代的其他文明，以及鼎盛时期的古典希腊、罗马，宋代的福利政策是否有独到之处？福利政策的动力是什么，这绝难用“缓解阶级冲突”的教条解释，因为当代政府就绝没有心思以社会福利的方式来缓解阶级矛盾。总的来说，宋代福利事业的研究，目前仍是一片有待开拓的田地，但也要注意到，史料的缺乏可能对研究带来巨大的阻碍。